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I) 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及
(III) 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監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I) 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背景

為切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本公司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提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

融資工具，並授權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售或私募定向發行。

將予註冊及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含人民幣 20 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將予註冊及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當時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來確定各種品種和期限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每期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幣種和發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體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將予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a)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綠色企業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理財直接融資票據、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及監管

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及(b)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以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外幣票據、商業票據、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權益衍生產品掛鈎。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還款優先順序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而就股權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亦稱為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券)而言，期限乃持續至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贖回時(或在某一時間的特定節點續期選擇權獲發行人行使時)為止，且於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贖回時(或在某一特定時間點續期選擇權未獲發行人行使時)到期。

上述融資工具可按單一期限品種或按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發行。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磋商及討論，並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5. 擔保及其他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可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項目投資用途及／或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屆時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將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8. 發行對象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如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將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按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當時境內外市場情況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1) 在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2) 不再向股東分配股息；
- (3)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4)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5)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 決議案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

倘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已於決議案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

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2.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確保有效協調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總金額和方式種類、發行條款、條件、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數、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其他相關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3)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結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結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以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批准本集團為本公司境內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2(5)條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提供之擔保須按個別基準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相信，股東授出一次性批准讓本集團提供有關擔保，將令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本集團提供上述擬提供之擔保，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億元。為免存疑，本集團提供上述擬提供之擔保，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提供之所有其他現有擔保無關。

上文所述擔保之核准限額僅為本集團擬就獲授的融資提供予本公司所有聯屬公司之最高擔保額度。本集團就獲授的融資將提供予各聯屬公司之具體擔保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之擔保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及聯交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III) 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胥翠芬女士(「胥女士」)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選為第二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監事會接獲胥女士的辭任書，表示由於承擔其他職務，故此胥女士辭任第二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胥女士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與此同時，監事會建議提名張玲女士(「張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42歲，雲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雲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區域能源合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武漢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授予的國際商事法及歐盟法專

業法學碩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職於雲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從事法律的教學、科研及實踐工作。張女士曾先後發表數十篇高級別法學專業學術論文，主持國家社科課題及數項省部級法學研究課題，受國務院法制辦、民政部及外交部邀請參加兩部法規及條例的修訂及立法諮詢工作，曾榮獲雲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獎勵。此外，張女士擁有近二十年涉外法律服務的豐富經驗，其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證以來，先後於雲南省內五家不同律師事務所執業，現兼職於雲南治國律師事務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涵義範圍內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張女士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有關選舉張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張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其委任開始，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股東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薪酬及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與張女士簽訂服務協議。張女士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i)就本公司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授出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提議之特別決議案；(ii)本集團提供相關擔保之特別決議案；及(iii)建議選舉張女士為獨立監事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內容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授出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ii)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詳情；及(iii)建議選舉張女士為獨立監事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獲授權小組」 指 董事會為註冊及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目的授權的工作小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境內外公司 債務融資工具」	指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且不限於(a)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綠色企業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理財直接融資票據、資產支持票據、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及(b)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以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外幣票據、商業票據、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
「債務融資工具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之一般性授權，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獲授權擬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i)就本公司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授出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提議之特別決議案；(ii)本集團提供有關擔保的特別決議案；及(iii)建議選舉張女士為獨立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